

## 第十八課：社區設計的理論

### ■ 室外空間和建築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○ <b>出入口與大門</b> 採用自動門，並以無門檻或設置斜坡方便所有人進出。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○ <b>動線與走道設計</b> 預留輪椅迴轉空間，並使用防滑、不冰冷且不易反射的材質，與牆面色彩應有明顯對比。</li></ul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○ <b>樓梯與升降設備</b> 電梯裡面與出入口外面的地板要盡可能保持平整；如果沒有電梯，樓層間的移動則要在樓梯安裝樓梯升降椅。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○ <b>使用者身體狀況</b> 應盡可能設置較多的暫歇設計或休憩設施。</li></ul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○ <b>附加服務價值</b> 大面積的植物牆，對長者具有療癒作用；觸摸板與牆面的設計可讓長者減緩觸覺與視覺的退化。</li></ul>	

### ■ 無障礙設施一覽

- 「通道」指任何讓殘疾人士可在無需他人協助下及在沒有過份困難下，往來及進出一座建築物，以及使用其設施的途徑。



- 「暢通易達」就某場所、

建築物或設施或其中部分而言，指該場所、建築物、設施或部分——可讓殘疾人士方便地前往、進入及使用。

### ■ 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

- **聆聽輔助系統**：能夠將音量被放大而訊號被增強的聲音信息，在不受背景噪音及過大回響干擾的情況下，傳送給聽力受損人士。
- **觸覺引路帶**：混合採用觸覺導向磚或塊、位置警示磚或塊及觸覺危險警示磚或塊而鋪設在路徑面上，供視力受損人士找尋位置及方向的標準化圖案。
- **觸覺警示帶**：採用危險警告磚或塊而鋪設在路徑面上，警示視力受損人士某些建築特點的標準化圖案。門檻高度不得超過 20 毫米，並須修成斜面以便輪椅通過；若要安裝無框玻璃門，門上須加添明顯標誌；所有門的闊度都應足以容許不同人士，包括坐輪椅人士、暢通無阻地通過。  
(參考資料：屋宇署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》)